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

課程評審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8 年 7 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Irene Beauty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83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i)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Irene Beauty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Irene Beauty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kincare & Make Up (QF Level 2) 美容護理及化妝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3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6 個月 380 學時（包括 1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56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9/F, Xiu Hua Commercial Building, 211-213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謝斐道 211-213 號秀華商業大廈 19 樓全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檢視收生面試的要求項目，集中測試報讀者的基本閱讀、書寫和辨認顏色的能力，以及基本的舉止態度和溝通會話能力，以評定報讀者是否適合修讀課程。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 3.1 愛妮美容專業培訓學院於 1995 年成立，為一所私營美容化妝學校，主要業務為培訓專業美容師及化妝師。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為學員提供美容護理及化妝的基本知識訓練，讓學員於完成課程後，能運用美容護理及化妝技巧，為顧客提供基本美容護理及化妝服務。
- 透過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學員可以建立工作上的發展，可成為專業美容師助理、化妝師助理或零售專櫃化妝助理。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i) 能夠掌握顧客服務基本知識，運用良好的溝通技巧，向顧客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推介產品或護理服務等，以維繫良好的顧客關係及促成交易；
- (ii) 能夠認識一般安全守則的要求，遵行相關安全守則，在日常美容工作中，應用並參考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環保及危險品法例；及能遵照法例的要求，安全地進行美容服務、儲運危險品及相關工作；
- (iii) 能夠識別各種皮膚類型和狀況及基本美容護理知識，並掌握美容護理基礎技巧以提供合適的面部皮膚護理服務、面部皮膚護理建議或介紹合適的面部護理產品，並能正確回答相關查詢；
- (iv) 能夠掌握色彩學理論，正確地運用色彩配搭於化妝上，確保妝容的效果符合顧客的需求。並能夠掌握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根據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品、應用一般化妝工具，為顧客提供化妝服務；
- (v) 能夠掌握基本日妝技巧，選擇合適的化妝產品提供日妝服務；並能掌握晚妝特點技巧、與及各種假睫毛的配戴及移除技巧，因應顧客的需要、出席場合及場地燈光等，運用色彩配搭技巧為顧客提供晚妝服務；及
- (vi) 掌握基本髮型設計技巧，並懂得正確地使用各種晚妝髮型工具於晚妝髮型設計中。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客戶服務和職業安全健康	BEZZCN103A BEZZCN202A	
面部皮膚護理	BEZZCN210A BEZZCN217A	
基本化妝應用／化妝品學及色彩原理	BEZZMU202A BEZZMU103A BEZZMU205A BEZZMU104A BEZZMU203A BEZZMU204A	
髮型設計	-	
<b>總計</b>		<b>38</b>

###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80%** 或以上
- 每個單元內的評核成績均達**60分**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申請人需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或
- 持有資歷架構一級美容／化妝資歷證書；或
- 持有一年美容／化妝相關工作經驗；或
- 取得過往資歷認可（美容護理）或（化妝）一級資歷；及
- 通過入學面試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8/104